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波涛（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7904078350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02民初3682号谢盛余诉吴波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清溪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